

证券代码：430541

证券简称：翼兴节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辽宁绥中县人民法院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1)辽1421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东戴河新区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辽宁东戴河新区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1月23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法院已于2022年12月30日做出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65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65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在案涉工程款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施工合同；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79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50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805760元合同总额15530258.58元-已建成工程价款5200000元乘以7.8%。5、判令本案诉讼费57300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21000元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为被告开发建设的“东戴河观澜项目一批次外檐保温涂料工程进行施工”双方就涉案工程签订合同书，原告按照约定已经完成部分工程向被告主张进度款650万元，但被告始终拒绝付款，由于被告违约行为，原告解除涉案合同。现被告已经就案涉工程支付150万元商票以及170万元农民工工资尚有330万工程款未能支付。故诉讼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 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东戴河观澜项目一批次外檐保温涂料工程合同；
- 二、被告辽宁东戴河新区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后立即给付原告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欠款2790000元（利息的给付从2021年11月23日以3500000元为基数至2022年11月24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79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标准计算至被告偿还之日止）；

三、被告辽宁东戴河新区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后立即给付原告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可得损失 1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 1421 民初 6090 号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